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李榮昌

電話：02-29320212分機567

電子郵件：wa-02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43005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城市美學公務應用課程表（含簡介）1份
(40089257_114300577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度「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第1、2期暨「城市美學公務應用-走讀體驗班」第2期課程表1份（如附件），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並請於11月18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及本處114年度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班期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時間與課程主題（課程簡介詳如附件）：

（一）「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第1期：114年11月28日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主題「南萬華加蚋仔的文化保存與創意」導覽。

（二）「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第2期：114年12月5日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主題「南萬華加蚋仔的文化保存與創意」導覽。

（三）「城市美學公務應用-走讀體驗班」第2期：114年12月12日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主題「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及



大安國中 1141104



ODAA1146008669



犁和生態公園」走讀。

三、研習目標：擬透過專業導覽與實地觀察臺北市具代表性的歷史文化與自然生態場域，引導學員體驗臺北城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美，培養對城市美學的敏銳度與鑑賞力，進而啟發對城市發展、公共空間規劃及文化保存工作的深層思考。

四、授課講座：

(一)「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第1期：高傳棋老師（臺北水窗口執行長）。

(二)「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第2期：高傳棋老師（臺北水窗口執行長）。

(三)「城市美學公務應用-走讀體驗班」第2期：林宗銘老師（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人員）。

五、研習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本研習活動人員，請機關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將給予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請貴機關11月18日（星期二）前至網址：

http://dcs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班期代碼：「城市美學公務應用-美學推廣班」B00584、「城市美學公務應用-走讀體驗班」B00318）。

七、各班期錄取人數上限27人，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將依報名順序擇先錄取。另，研習訊息將以E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請多加留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文
2025/11/04
交換章

裝

訂

線

90